

慈濟大學導師量化工作計分施行細則

105年11月3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慈濟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導師量化工作計分的實施對象為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擔任導師之教師。
- 第三條 導師量化工作計分內容，包含以下項目，以總分100分為上限：
- 一、於學校系統以線上方式填報導師輔導學生個別談話記錄表及輔導學生記錄表之導師晤談導生次數與學生次數，每次1分，含例行性晤談、缺曠輔導、學習預警輔導、傷病意外關懷、生涯輔導、職涯輔導等（此項分數由系統提供），惟晤談非導生之學生得分以不超過晤談導生之得分為原則。
 - 二、校外賃居生之訪問次數，每次2分（此項分數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供分數）。
 - 三、出席學生事務處舉辦之導師相關活動（如導師會議、學生輔導會議、職涯種子教師會議），每次2分，以16分為上限（此項分數分別由學生事務處之生活輔導組、諮商中心、職涯發展及就業輔導組等提供分數）。
 - 四、出席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等相關活動(含生涯、職涯等輔導研習)，每次3分，以18分為上限（此項分數由學生事務處之諮商中心及職涯發展及就業輔導組等提供分數）。
 - 五、出席指導班級集體活動（如班會、慈懿日、陪同慈懿會進行導生家訪）、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等，每次1分，以16分為上限（此項分數分別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資源教室與人文處等提供分數）。
 - 六、上述之第一與二項之加總分數，最高採計70分。
- 第四條 每學年導師量化工作計分之實施時程，以每學年起迄日為限。
- 第五條 導師量化工作計分之分數，均於結果彙整後提供給導師參考，並於通知後一個月內由導師與各相關提供分數之單位確認。依據教師評鑑辦法，此總分將提供研究發展處作為教師評鑑—服務項目之計分。
- 第六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